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EAST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總數：[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調整）

[編纂]：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另加
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
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1港元

股份代號：〔●〕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



BNP PARIBA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的文本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查閱的文件」一節所指明的文件，已遵照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當日或之前，或雙方商定的較晚時間（但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編纂]）以協議形式釐定。如因任何原因，[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立即終止。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並預計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申請認購[編纂]的投資者於申請時須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編纂]（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之前任何時間，將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作出該等調減的通知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eastedu.com刊發。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編纂]所載的關於[編纂]的終止條款，[編纂]（代表[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全權酌情根據[編纂]於[編纂]上午8:00前的任何時間終止[編纂]的責任。終止條文的條款的詳情載於「[編纂]」一節。閣下務請參考該節了解詳情。

[編纂]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的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但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i)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另一項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境外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